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运作情况，拟对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修订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修订案如下：

新制度	原制度
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： （六）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，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。	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： （六）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职责外，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 （七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、股权激励计划； （十二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职责外，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 （七）股权激励计划； （十二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，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，	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，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

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：	调查：
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独立董事应当向证监会、交易所、所在地证监局报告： （四）对公司或者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，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；	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独立董事应当向证监会、交易所、所在地证监局报告： （四）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，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；